临时决定第3244号

临时决定第3244号

关于XIU HONG LI，由BAO YI XU提交签证申请之受益人

案卷A72 134 165 - 北部服务中心

1995年4月19日决定

美国司法部
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
移民上诉委员会

(1) 如果已援引《移民与国籍法》第101(b)(1)(E)条，8 U.S.C. § 1101(b)(1)(E) (1988)的规定，以通过收养关系获得或授予移民利益，则此后即使证实该收养关系已被合法终止，该自然关系在移民目的上亦不再被承认。

(2) 在符合该法第101(b)(1)(E)条要求的收养被合法终止后，如果申请人能够证明以下四项标准，则自然父母子女关系可再次为移民目的被承认：(1) 未通过收养关系获得或授予任何移民利益，(2) 曾经存在符合该法第101(b)条要求的自然父母子女关系，(3) 该收养已根据适用法律被合法终止，以及(4) 该自然关系已依法重新建立。

申请人代理律师：Allen R. Freedman，Esquire，伊利诺伊州芝加哥

全体委员会审理：SCHMIDT，主席；DUNNE，副主席；VACCA和HEILMAN，委员会成员；HOLMES，候补委员会成员

HOLMES，候补委员会成员：

1993年4月22日，区域服务中心（“ RSC ”）主任否决了美国公民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的签证申请，该申请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a)(1)条，8 U.S.C. § 1153(a)(1) (Supp. V 1993)，请求将其作为未婚女儿给予偏好身份。RSC主任将其决定认证至移民上诉委员会。案卷将发回进一步审议。
申请人于1992年12月9日代表受益人提交了签证申请，受益人为22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生的公民，申请人主张其为自己的亲生女儿。为支持签证申请，申请人提交了若干经认证的中国公证书副本，并附英文翻译，其中最

13

临时决定第3244号

相关的如下：一份声明称受益人于1971年3月3日出生，其生父为Xu Bao Yi，生母为Chen Xue Yan；一份声明称申请人与Chen Xue Yan于1964年8月24日结婚；以及一份声明称受益人于1971年3月3日被其养父Li Meng Yang和养母Cai Pei Ying收养，但双方之间建立的收养关系已于1992年10月20日根据中国收养法终止。

RSC主任于1993年4月22日否决了签证申请。他认定，1992年10月20日放弃收养关系的裁定并未为移民目的重新建立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自然关系，因为该收养已不可撤销地切断了自然父母子女关系。他表示，“ 该被收养受益人未来有可能从养父母处获得或向养父母授予移民利益。 ”因此，RSC主任认定，批准受益人亲生父亲提交的签证申请受到该法第101(b)(1)(E)条，8 U.S.C. § 1101(b)(1)(E) (1988)的“ 但书 ”禁止。如前所述，RSC主任将其决定认证至委员会。
本案中委员会面临的首要问题是，当子女通过符合第101(b)(1)(E)条要求的收养被收养时，即使该收养随后被合法终止，父母与子女之间的自然关系是否不可撤销地被切断。如果不是，则在何种情况下自然关系可再次为移民目的被承认？

I. 关于收养的法律条文和委员会先例

该法第101(b)(1)条为移民目的对“ 子女 ”一词的相关定义如下：

“ 子女 ”一词指未满21岁的未婚人士，且其属于——

(A) 婚生子女；

……

(E) 在未满16岁时被收养的子女，前提是该子女已处于收养父母或父母的合法监护下，并与收养父母或父母共同居住至少2年：但规定，该被收养子女的任何亲生父母此后不得凭借该父母身份享有本法下的任何权利、特权或身份……

本委员会最近处理了符合该法第101(b)(1)(E)条要求的收养对移民目的自然关系的影响。在Matter of Li, 20 I&N Dec. 700 (BIA 1993)中，我们裁定，符合第101(b)(1)(E)条要求的收养，

14

临时决定第3244号

无论是否已凭借该收养授予或可能授予移民利益，均禁止该被收养子女的任何亲生父母享有本法下的任何权利、特权或身份，因为该收养为移民目的切断了子女与其亲生父母之间的关系。在作出该裁定时，我们推翻了此前的Matter of Lum，11 I&N Dec. 55 (BIA 1964)及其后续Matter of Valsamakis，12 I&N Dec. 421 (BIA 1967)的决定，并撤回Matter of Kirby，13 I&N Dec. 173 (BIA 1969)中的某些表述。
我们认定，第101(b)(1)(E)条“ 但书 ”的明确语言在符合该条年龄、监护和居住要求的收养发生后即限制亲生父母的权利，而不论是否已凭借该收养授予或可能授予移民利益。

II. 收养关系的终止

关于合法终止收养对移民目的的影响，我们首先指出，该法第101(b)(1)(E)条或其他地方的明确语言均未涉及此种情形。我们在Matter of Li，supra中的裁定也未涉及收养已被终止的情况。因此，在Li案中，我们未处理本案面临的问题。我们仅认定，存在“ 父母 ”身份一旦确立即可被终止的情形，例如通过符合第101(b)(1)(E)条要求的收养。
然而，本委员会此前已处理过终止收养对收养关系有何影响的问题。在Matter of Kong，17 I&N Dec. 151 (BIA 1979)中，我们认定，收养已被终止的外国人不再能够基于收养关系授予或获得移民利益。1 在该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及受益人此前通过收养关系成为兄弟姐妹，但在申请人与受益人的亲生父母的收养关系被切断后，不再共享共同父母。因此，申请人和受益人不再符合本法下的兄弟姐妹资格。Id. at 153。通过该认定，我们承认存在“ 父母 ”身份（包括养父母身份）可被终止的情形。Id. 然而，Matter of Kong仅处理终止收养对收养关系有何影响的问题。我们

1 因此，我们认为RSC主任的认定在法律上不正确，该认定称，假设受益人的收养被合法终止，受益人的收养亲属仍可设想在未来某一时点获得或授予移民利益。我们在Matter of Kong，supra中的裁定将禁止在收养被合法终止后通过收养关系获得移民利益。

15

在Kong案中，我们没有就终止收养对先前自然关系的影响作出具体认定。2
可能会有人主张，我们在上述Matter of Li案中的推理可以扩展适用于所有已发生符合该法第101(b)(1)(E)条法定要求的收养的情形，从而得出结论：自然关系自收养之时起即不可撤销地切断。然而，我们认为，这样的结果既非法律所要求，也不符合移民法所依据的目的。国会起草第101(b)(1)(E)条时，似乎并未考虑到收养可能被合法终止的情形，尤其是在该收养并未产生任何移民利益的情况下。相反，国会起草第101(b)(1)(E)条时，似乎考虑的是持续存在的收养关系。其纳入“ 但书 ”的意图在于确保子女可以被认定为其自然父母的子女或养父母的子女，但不能同时是两者的子女。见上述Matter of Li案，第705页（引述H.R. Rep. No. 1199, 85th Cong., 1st Sess. (1957), reprinted in 1957 U.S.C.C.A.N. 2016）。
此外，裁定在收养被合法终止后，自然关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再为移民目的而被认定，可能导致明显不公正的结果，我们确信这并非国会本意。例如，未成年子女可能因被误认为孤儿而与自然父母分离并被收养。父母后来可能重新出现，收养被终止，自然亲子关系在子女仍为未成年人时得以重新确立，而在此情形下显然不存在欺诈或操纵移民法的企图。将Matter of Li案的推理扩展适用于此种情形，将使该外国人在移民法下成为“ 无父母 ”者，因为Matter of Kong案的效果将是禁止今后为移民目的对养亲子关系的一切认定。在此种情形下，认定自然亲子关系已被不可撤销地切断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为移民目的而被认定，将扭曲而非促进该法的目的。
因此，我们得出结论：该法的用语并非旨在处理我们面前的具体情形。并且，我们拒绝认定：当子女通过符合第101(b)(1)(E)条要求的收养而被收养时，父母与子女之间的自然关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撤销地切断，即使该收养随后被合法终止。

2 在上述Matter of Kong案中，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系基于其自然母亲在其先前收养被终止后提交的签证申请而移民美国，从而表明其与自然母亲的关系已为移民目的而重新确立。

临时决定第3244号

III. 收养被终止时适用的标准

如果收养被合法终止，自然关系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再次为移民目的而被认定？申请人在上诉中实质上主张，一旦收养被终止，自然关系即自动重新确立，如同收养从未发生。为支持该主张，他力称我们在Matter of B-, 9 I&N Dec. 46 (BIA 1960)案中的裁定具有控制力。他坚持认为，在收养已被合法终止的情况下，其效果与收养从未存在相同。因此，第101(b)(1)(E)条“ 但书 ”不会排除基于自然关系的移民利益。
我们不能同意上述Matter of B-案对本案所涉问题具有控制力。该案涉及的收养不符合该法第101(b)(1)(E)条的要求，因为该外国人的收养是在该条规定的适用年龄上限之后进行的。因此，自然关系从未为移民目的而终止，因为该收养未获移民目的之认可。然而，我们面前的情形有所不同，因为存在一项符合条件的收养，该收养确实切断了自然关系。剩下的问题是，在收养终止后，自然关系是否可以再次为移民目的而被认定。根据该法的用语和目的，我们认定在某些情况下可以。
首先，我们认定，如果该法第101(b)(1)(E)条的规定已被援引，以凭借收养关系获得或授予移民利益，则即使证明收养关系已被合法终止，自然关系也不得再次为移民目的而被认定。作出相反结论将严重违反第101(b)(1)(E)条“ 但书 ”所体现的国会意图。此外，该认定符合以下理念：外国人为移民目的应被认定为其自然父母的子女或养父母的子女，但不能同时是两者的子女。见上述Matter of Li案，第704页。因此，一旦移民利益已由养亲子关系产生，自然亲子关系不得再依该法第101(b)条的规定而被认定。
然而，我们认定，如果申请人能够证明满足以下四项标准，则在收养终止后，自然亲子关系可以再次为移民目的而被认定。第一，申请人必须证明未因收养关系而获得或授予任何移民利益。第二，必须证明曾经存在符合第101(b)条要求的自然亲子关系。第三，必须证明任何后续符合第

17

101(b)(1)(E)条要求的收养已根据适用法律被合法终止。最后，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与受益人的自然关系已通过法律运作或其他法律程序重新确立（即，我们不推定自然关系仅因收养已被合法终止这一事实而自动重新确立）。

IV. 本标准在本案中的适用

我们面前的证据表明，该受益人于1971年的收养符合该法第101(b)(1)(E)条的要求。因此，根据上述Matter of Li案，其与自然父母的关系因该收养而被切断。相应地，为使本签证申请获得批准，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上述四项标准均已满足。

关于前三项要求，似乎不存在任何争议。没有证据或主张表明受益人通过其与Li Meng Yang和Cai Pei Ying的收养关系获得或授予了任何移民利益。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证明受益人是其婚生亲生子女，因此曾经符合该法第101(b)(1)(A)条所载的子女定义。申请人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的收养已于1992年10月20日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被适当终止。3

最后，关于第四项要求，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已在上诉中提交了关于收养终止法律效力的证据，其中包括中国法律关于收养的相关条文的译文。具体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四章第28条规定如下：

>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但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确定。

通常，我们不会考虑首次在上诉时提交的证据。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然而，在本案中，该证据所涉及的问题在下级程序中可以理解地未获重点关注，因为当时尚未就收养终止在移民目的上的处理阐明任何标准。鉴于我们的裁定，因此我们

3 RSC主任显然接受了该终止为合法有效，并仅基于该终止应产生的效力作出其决定。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适用的中国法律关于收养的相关条文的译文，该译文似乎确认收养可以被终止，正如本案所做的那样。

临时决定第3244号

认为将本事项发回RSC主任是适当的，以便申请人有充分和公平的机会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自然亲子关系已根据中国法律重新确立，从而可以为移民目的而被认定。
相应地，本事项将发回RSC主任，以进一步审议该签证申请。
命令：
记录发回RSC主任，以根据上述意见进一步审议该签证申请，并作出新的决定。

19